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賴奕菱
電話：03-3194510#6005
電子信箱：1013993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體競字第11502665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辦理「亞運形象廣告-別低估自己篇」影片宣傳事宜，請惠予利用貴單位官方網站、LED跑馬燈及電子看板等協助宣傳並轉知所屬單位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運動部115年9月15日運綜(四)字第11514000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宣導2026年亞洲運動會及亞洲帕拉運動會，提升國人對賽事之關注與參與，並凝聚國人應援力、為我國選手加油，運動部製作旨揭形象影片。
- 三、本案影片包含完整90秒版及30秒版，相關宣傳素材請至下列連結下載：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ByEFAquFPE5mQstCs0J1eD_3hgUyo7KF?usp=sharing。
- 四、請貴單位協助於即日起至115年10月24日期間，利用所屬LED電視牆、電視及其他適當宣傳管道播放及宣導。

正本：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二大隊第二中隊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中壢

體育保健科 115/09/23 10:41



121150092217 無附件

工務段、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復興工務段、交通部公路局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、交通部公路局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第二工務段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私立高中職、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、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